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

民 法

Civil Law

(第二版)

郭明瑞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D923.01/23=3D

2007



普通

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程 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

民 法

Civil Law

(第二版)

主 编 郭明瑞

副主编 房绍坤

参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轶 刘保玉 关 涛

李建华 房绍坤 郭明瑞

温世扬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本书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吸收民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结合实务,根据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学习特点和教学规律,系统阐述民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

本书以高等学校法学本科生为对象,按照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课程安排,以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侵权责任为主要内容,以本科生应具备的民法知识水平为尺度,既对现行民事立法作全面准确的阐释,又对立法发展作必要的展望,以适应 21 世纪发展的需求。

本书也可以作自学法律的有志之士和准备司法考试的在职法律人员学习、复习民法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郭明瑞主编.—2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04-022108-4

I. 民… II. 郭…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4879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42.75
字 数 80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含光盘)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108-00

总 序

法学教育源远流长,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是历史悠久的教育科目。近代高等教育更是由法学教育缘起、以法学教育为标志。新中国的法学教育经历了引进初创、遭受挫折、恢复重建的艰难历程,特别是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建设与改革,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结构比较合理、整体质量稳步提高的教育体系,并在世界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一席。

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包括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教育,包括法理学(法哲学)理论和各个部门法学的基本理论教育,用科学的法学理论武装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观,法律价值观,权利义务观。二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先进的、民主的、理性的法治观,养成信仰法治、践行法治、维护法治、为法治而斗争的法律职业精神。三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教育,使学生深刻理解我国法律制度的核心价值 and 时代精神,把握以宪法为核心构筑起来的法律体系及其各个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制度和原则。四是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的教育和训练,培养学生树立程序意识、熟悉法律程序,掌握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明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五是比较法律教育和国际法律教育,即培养学生树立法律多元观和国际法治观,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促进全球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运用国际法律维护中国融入全球化和实施和平发展战略中的各种权益。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的设置就是为了适应上述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除了这些基本教育之外,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法学院系可以实施法学特色教育和拓展教育计划,例如综合性大学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律社会学、法学方法论等更多基础性和前沿性的课程;农业院校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更多与农业、农村、农民以及土、林、水密切相关的课程;财经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税法、会计法、财政法、反垄断法等经济法课程;理工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课程;医学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现代生物医学技术运用、医患法律关系、医疗纠纷相关的法律课程;师范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更多与教育、教育者、受教育者权益相关的法律课程……以适应全社会对法学专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法学教育离不开教材。教材是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也是教学的基本规范。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教育部的直接领导下,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调整的基础上,对法学课程体系进行了改革和规划,设置了统一的核心课程。同时,在教育部的统一规划下,由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全国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编写了14门核心课程教材。这套教材出版发行以来,在更新教学内容、转换教学方法、保证教学质量和法学专业人才的基本规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些教材后来还被纳入国家精品课程项目之中,作为精品课程建设的主要成果;大部分教材获得了国家优秀教材奖以及司法部优秀教材和科研成果奖。这些教材又被列入国家“十一五”教材规划之中。

这套教材出版以来,我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对外关系均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也取得了新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理论的指导下,哲学社会科学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创新,我们的教材当然也需要与时俱进,以适应发展变化了的社会和时代需要。同时,从各地法学院系师生反馈的意见看,这套教材在内容、篇幅、风格、文字等方面也存在缺点和不足,需要改进和提高。为此,高等教育出版社决定对这套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出版新版本。

新版本教材坚持这样一些原则:第一,以发展着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理论在教材编写中的指导地位;第二,充分体现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世界和谐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充分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最新成果,包括法律和法规制定、修改、清理、废止的最新进展,执法和司法改革的成果,以及新作出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并将它们升华为法学范畴和法学理论并融入法学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第三,在继承法学教材优秀传统,保持国家“九五”、“十五”规划教材原有优点和特色的同时,充分吸纳全国各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成果以及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成果,总结各地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在此基础上力争使新版教材在理论上、体系上、风格上具有先进性;第四,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话语体系和中华法律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国外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借鉴其具有普适性的概念、理论和方法,集古今中外法学之精华,力争使新版教材在世界范围内有较大的影响力;第五,遵循教材规律,创新教材规格,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法学知识体系、法治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通过严谨的逻辑论证、充分的事实说明、正确的法律阐释、精到的判例运用,实现法学教材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新版本教材特别强调以学生为本,从学生的根本利益和知识需要出发。学生是教材这种教育产品的消费者,他们通过教材接受思想知识和方法,他们有权利获得包括教材在内的优质教育产品。供学生使用的教材必须是高质量的,即

具有鲜明的理论观点、丰富的思想含量、较高的学术品位,贴近学生,贴近时代,贴近社会,贴近生活,对学生具有说服力、吸引力和亲和力,并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

新版本教材力求做到内容进步、写作规范、深浅适度。内容进步,意味着要有新的论题,即使原有论题也要有新思想、新语言、新表述,而不是简单炒剩饭,或者对原有的教材照抄照搬。写作规范,意味着要按照教材的规格编写,语言一定要规范,要简明扼要,逻辑严谨,层次分明,各种标点符号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的标准,并尽可能在编写技术上与国际出版物接轨。深浅适度,意味着教材既要有较高的学术品位和思想含量,又要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的接受能力相适应。

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永恒的任务。没有最好的教材,只有更好的教材。深望全国各地法学院系的师生和广大读者在使用新版教材的过程中提出批评性建议和修改意见,有广大师生们的热情参与,新版教材必将不断更新和完善,更加先进和实用。

为了加强高校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高等教育出版社聘请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曾宪义、主任委员张文显、副主任委员王利明、龙宗智、吴汉东、吴志攀、胡建淼、徐显明、曾令良组成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受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委托,负责组织、协调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及有关重点教材的编审工作。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1月31日

作者简介

郭明瑞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代表性著作有:《民事责任论》、《担保法原理与实务》、《民商法原理》等;代表性论文有:《关于无因管理的几个问题》、《关于我国物权立法的三点思考》、《21世纪民法发展若干问题》等。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副校长、教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曾获全国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代表性著作有:《用益物权基本问题研究》、《民商法问题研究与适用》等;代表性论文有:《民事立法瑕疵及其原因与矫正》、《用益物权三论》等。

温世扬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命题专家委员会委员;代表性著作有:《物权法通论》、《比较民法学》、《保险法》等;代表性论文:《略论中国民法物权体系》、《取得时效立法研究》、《集体土地诸物权形态剖析》等。

刘保玉 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代表性著作有:《债权担保制度研究》、《物权法》、《物权体系论——中国物权法上的物权类型设计》等;代表性论文有:

《论担保物权的竞存》、《论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共同保证的结构形态与保证人责任的承担》等。

李建华 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民法典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当代法学》杂志社副主编,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有:《民法总论》、《知识产权法》、《物权法》等;代表性论文有:《对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再认识》、《我国民法应建立禁治产人制度》、《论私法自治原则与我国民法典》等。

王 轶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代表性著作有:《物权变动论》、《合同法新论·分则》(合著)等;代表性论文有:《对中国民法学学术路向的初步思考》、《民法价值判断问题的实体性论证规则》、《所有权保留制度研究》等。

关 涛 法学硕士,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科研处副处长,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2004年被评为山东省高校教学名师。代表性著作有:《我国不动产法律问题专论》;代表性论文有:《作为生存法的不动产物权制度》、《试论地役权制度的存在价值》、《物权行为再议》、《高层建筑坠落物致害案件中集体归责问题的研究》等。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民法的沿革	6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与任务	8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二章 民法的渊源与适用	17
第一节 民法的渊源	17
第二节 民法的效力	20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和解释	21
第三章 民事权利	2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26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与分类	30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33
第四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34
第四章 自然人	40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0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4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49
第四节 监护	53
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身份证	57

第五章 法人	60
第一节 法人概述	60
第二节 法人的种类	64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7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70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	73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76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的地位	76
第二节 合伙	78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85
第七章 民事权利客体	90
第一节 民事权利客体概述	90
第二节 物	92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97
第八章 民事行为	100
第一节 民事行为概述	100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06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12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114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117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20
第七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123
第九章 代理	127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27
第二节 代理权	132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37
第十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42
第一节 时效概述	142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44

第三节 期限	150
--------------	-----

第二编 人 身 权

第十一章 人身权概述	154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点	154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156
第三节 人身权法律制度的发展	158
第十二章 人格权	163
第一节 生命权	163
第二节 健康权	167
第三节 身体权	170
第四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174
第五节 肖像权	177
第六节 名誉权	179
第七节 隐私权	183
第八节 一般人格权	187
第十三章 身份权	192
第一节 配偶权	192
第二节 亲权	195
第三节 荣誉权	199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四章 物权总论	204
第一节 物权概述	204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208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213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219
第十五章 所有权	230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30

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	233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241
第四节	共有	249
第五节	相邻关系	254
第十六章	用益物权	259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59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61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65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69
第五节	地役权	271
第十七章	担保物权	277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77
第二节	抵押权	282
第三节	质权	299
第四节	留置权	309
第十八章	占有	316
第一节	占有概述	316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319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321
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	324

第四编 债法总论

第十九章	债的概述	328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点	328
第二节	债的要素	330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333
第四节	债的分类	335
第二十章	债的履行	343
第一节	债的履行原则	343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345
第二十一章 债的保全	350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350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351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354
第二十二章 债的担保	358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358
第二节 保证	360
第三节 定金	372
第二十三章 债的转移	376
第一节 债的转移概述	376
第二节 债权让与	378
第三节 债务承担	382
第四节 债的概括承受	384
第二十四章 债的消灭	386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386
第二节 清偿	387
第三节 抵销	390
第四节 提存	393
第五节 免除和混同	395

第五编 债 法 分 论

第二十五章 合同总论	398
第一节 合同概述	39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04
第三节 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411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16
第五节 违约责任	420

第二十六章 合同分论	430
第一节 买卖合同	430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441
第三节 赠与合同	445
第四节 借款合同	447
第五节 租赁合同	451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459
第七节 承揽合同	462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470
第九节 运输合同	478
第十节 技术合同	486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499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503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507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512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515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之债	519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519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520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522
第四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525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	526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526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528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530
 第六编 继 承 权	
第二十九章 继承权概述	532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	532
第二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点	535
第三节 继承权的接受和放弃	537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539
第五节	继承权的保护	542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544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544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546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550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552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	554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554
第二节	遗嘱的设立	556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与执行	559
第三十二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563
第一节	遗赠	563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565
第三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	569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569
第二节	遗产的范围	570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573
第四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575
第五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577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	580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与种类	580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观念和形式	584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关系	586
第三十五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589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概述	589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590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594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596
第三十六章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598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概述	598
第二节	损害后果	599
第三节	损害与行为间的因果关系	601
第四节	行为的违法性	604
第五节	过错	605
第三十七章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608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概述	608
第二节	正当理由	609
第三节	外来原因	612
第三十八章	特殊侵权责任	614
第一节	职务侵权致害责任	614
第二节	产品缺陷致害责任	617
第三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	619
第四节	污染环境致害责任	621
第五节	地面施工致害责任	624
第六节	地上工作物致害责任	626
第七节	动物致害责任	629
第八节	被监护人致害责任	631
第九节	道路交通事故致害责任	633
第十节	医疗事故致害责任	635
第十一节	雇主责任	638
第三十九章	共同侵权责任	643
第一节	共同侵权责任概述	643
第二节	共同侵权责任的种类	645
第三节	共同侵权责任的承担	647

第四十章 侵权损害赔偿	648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	648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	650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	652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655
 主要参考书目	658
 后记	660
 第二版后记	661